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年度上限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i))}	
		贊成	反對
(1)	批准年度上限。	7,990,000 (100%)	0 (0%)

附註：

- (i)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按於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涉及之股份總數計算。
- (ii) 由於全部票數均投票贊成決議案，該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449,520,000股股份。

- (iv)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667,925,500股股份。
- (v)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零。
- (vi) 誠如通函所載，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焦家良博士及執行董事焦少良先生分別持有763,864,500股股份及1,100,000股股份權益，而彼等之聯繫人士，即執行董事陸平國博士(為焦博士及焦先生之妹夫)持有16,630,000股股份權益，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上述人士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表明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v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焦家良博士、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及陸平國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郭學麟先生及劉仲華博士。